

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

梅江区统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认真开展依法统计,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今年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多次通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支委会、支部大会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关于法治建设重要部署列为学习重点,迅速引领带动全局干部职工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通过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江建设的具体举措。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加

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学习教育工作，多次在局党组会等各类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新修订《统计法》精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全年3次提请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提升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意识，不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局主要领导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局班子会等方式，将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多次专题研究推进统计法治工作，切实推动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业负责人积极落实的领导机制，有力保证法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带头学法用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计各项法律法规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重要统计文件列入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学习内容，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强化干部职工依法治统观念，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行为，推动全局领导干部尊法、守

法、用法；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重大事项 18 次，邀请派驻组人员列席 9 次，保证决策民主公正、合法合规。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区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扛牢法治之责。一是推进法治学习常态化，全年通过各类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 17 次。二是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把《统计法》列入党校主体班次干部必修课，7 月局主要负责同志受邀到区委党校中青班讲授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三是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查处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通报，以案为鉴，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统计法治意识。

（二）加强学法用法，提高法治素养。将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统计业务工作学习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干部学法，提高统计人员法治意识。一是组织干部职工依托“三会一课”、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集中学习法规条例，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等学习教育。二是鼓励干部通过“学习强国”、“学法考试”等网络平台开展自主常态化学习，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增强学法用法实效；组织全部在编人员参加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合格率达 100%。三是进一步扩大统计执法队伍，1 名人员

通过今年国家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执法证考试，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省市统计局及司法局组织的法治培训，不断提高法治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抓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年报定报、专题培训等方式向园区、镇街、部门、纳统企业穿插学习宣讲统计法律法规8场次，不断引导各级统计员学法、用法、守法，依法统计、依法填报数据，不断推动统计法治深入企业；利用“12.4宪法颁布日”等重要时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派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单1000多份，进一步提高统计普法覆盖面和知晓度，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

（四）强化统计监督，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加强日常数据质量核查，每月紧盯涉及GDP核算主要指标数据运行监测，密切关注390多家“四上”企业和200多个项目网报工作，紧密跟进烟草等重点企业、项目月度数据变化，第一时间协调落实上级各类查询事项和向镇（街）、主管部门反馈网报数据，夯实GDP核算基础数据；组织专业人员以走访服务为契机，深入到310多家纳统对象进行统计数据核查。二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随机抽取14家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联合市场监管对4家企业进行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升全区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制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处处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统计监督制度建设，健全统计监督各项工作机制。

（五）依法开展普查，保障普查质量。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提前印制具有梅江特色宣传海报8000张、印发《告知书》6万份、录制普通话和客家话双语音频、转发国家普查宣传视频、车载

巡回广播、转发各类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开展普查宣传，同时在江南、江北中心地段租用大型 LED 屏循环播放经普宣传画，在城南高速出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在百岁山停车场、月梅公园、市政府圆盘阅报栏等城区市民出行较多地点设置大型 T 字广告牌、大型海报进行宣传，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的认识，为经普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二是规范开展普查，把依法普查贯彻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过程，严格要求各级普查员、指导员按照国家、省普查工作规范开展入户采集填报、数据审核处理等工作，履行普查员工作义务和保密要求，切实保障“五经普”工作质量。

（六）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持续优化领导班子依法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坚持通过党组会、局班子会集体讨论，在起草文件时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增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二是强化统计数据解读。定期对全区社会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行业领域的数据发布和解读，及时编制《统计月报》11 期，撰写统计各类分析 58 篇，《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梅江统计年鉴》《两会经济指标参阅材料》等统计相关资料，以鲜活的数据、直观的图表、详实的分析等多形式展现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为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力的统计数据参考和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服务。

五、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狠抓责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高质量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基层统计法治环境仍需提升。

部分企业统计基础不够扎实，统计员更换频繁，导致统计台账不够完善，对统计法律法规不够熟悉，依法统计观念较为模糊。

（二）统计普法宣传效果仍需深入。

在普法形式上仍较为单一，宣传教育方式还有待创新，大多采用宣传单、横幅等传统方式，没有充分利用新媒介手段等多方面形成立体宣传效果，对受众的吸引程度不够高。

（三）统计法治力量需继续加强。

目前虽然有2名人员拥有统计执法证，但都是领导成员，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我局每年统计执法检查涉及的企业数量较多、时间短，较少的统计执法力量较难适应日益增长执法监督任务需要。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政策法规。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规政策，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对新修改的《统计法》《广东省统计条例》《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为推进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统计法治环境。

（二）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基层基础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园区、镇街、部门等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加大对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及

时对新入库企业统计员开展“一对一”组织培训，及时解决企业在使用网报中、纳统台账建设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不断强化统计基层基础。

（三）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能。强化全员普法，通过年报会、专业培训会、调研走访企业、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契机，开展对以基层为主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形成日常统计普法宣传常态化；结合统计开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统计法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四）持续培育执法队伍。梯队培养统计执法人员年轻化，继续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证考试并争取通过，为统计执法工作集聚后备力量；安排人员参加市统计局及区司法局组织的各类法律法规培训和执法培训，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执法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暂无。

